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信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玉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雲玉芝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及提出正確被告雲玉芝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雲玉芝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雲玉芝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中雖記載被告雲玉芝及其住居所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「雲玉芝」個人戶籍資料，其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又無其他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被告雲玉芝之當事人能力。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爰限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雲玉芝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